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莉蘋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廖宏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代理人 陳正欽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8 代理人 薛淑慧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郭國基

23 范修豪

24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楊莉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六時起開始  
27 清算程序。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3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1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2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3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04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05 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6 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  
07 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  
08 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  
09 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  
10 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  
11 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  
12 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  
13 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  
14 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  
15 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  
16 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  
17 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  
18 「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  
19 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  
20 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  
21 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  
22 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  
23 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  
24 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  
25 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  
26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27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28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  
29 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  
30 所明定。

31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夫前設立鉅得營造公司及享譽事

01 業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聲請人為名義負責人，所需資金以聲  
02 請人及公司名義借貸，嗣二家公司於十餘年前均因經營不善  
03 而倒閉，致聲請人積欠無擔保、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新臺幣  
04 （下同）49,147,030元而無力清償。又聲請人於民國（下  
05 同）109年2月12日向最大債權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申請前置協  
06 商協議（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核字第2  
07 124號裁定），惟因未納入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且債務人  
08 持續被強制扣薪中，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5,000元，扣除每月  
09 必要支出後，每月可償還金額約為13,000元，惟高額債務導  
10 致聲請人極大之還債壓力，債務人就上開債務顯有不能清償  
11 之情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 12 三、經查：

13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4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  
16 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  
17 會活動。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  
18 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內之  
19 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  
20 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4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本件聲請人於109年5月2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依上揭條  
22 文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於聲請前5年（即104年5月2  
23 7日起至109年5月26日止）有無從事營業活動。聲請人陳報  
24 其曾擔任鉅得營造有限公司及享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25 人事，前開公司均已因經營不善而倒閉等語。查鉅得營造有  
26 限公司於88年5月核准設立，97年1月29日經經濟部廢止登記；  
27 享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12月核准設立，95年7月12日  
28 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09532490880號函命令解散登記等  
29 情，此有各該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3至4  
30 19頁），聲請人嗣後亦無營利所得，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  
31 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堪認聲請人聲

01 請更生前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  
02 動，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得依消債條例聲請  
03 清算。

04 (二)聲請人主張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49,147,030元，於本件聲請  
05 清算前，曾於109年2月12日與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06 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  
07 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繼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  
09 股份有限公司等銀行前置協商，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10 司為有担保債權，依原契約約定按期繳納債務外，其餘約定  
11 109年3月10日為首期繳款日，分180期、年利率0%，每月清  
12 償10,238元達成協議，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消  
13 債核字第21244號裁定認可，聲請人依約繳納迄今尚未毀諾  
14 等情，此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民事裁定及債權人陳報狀  
15 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第31至45頁)。惟聲請  
16 人另主張其尚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  
1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非金融機構之債務未列入協商，有  
18 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等語，考量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9 事由，致履行有重大困難，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20 為裁判時存在，即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相  
21 符。從而，聲請人雖曾與部分銀行債權人協商成立，迄今雖  
22 尚未毀諾，惟主張已無力負擔而聲請清算，本院自應綜合聲  
23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  
24 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  
25 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26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27 聲請人108年所得96,746元，名下有2002年出廠汽車乙輛，  
28 郵局存款45元，個人傷害保險乙筆，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  
29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法務  
30 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107及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  
31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3至91頁)；另

01 聲請人於主張其自108年12月起於新竹縣政府任職，每月收  
02 入約45,000元，至111年5月1日離職，待業期間懷孕安胎，  
03 並於112年4月間產下一女，並提出薪資暨所得資料查詢系  
04 統、離職證明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9、33  
05 3、517頁），參以聲請人109、110、111年所得總額分別為6  
06 27,962元、722,675元、347,957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7 作業查詢結果所得附卷可稽，及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學  
08 歷博士肄業，應認目前待業中僅屬一時狀態，衡情客觀上應  
09 具備至少謀取每月45,000元薪資之能力，是仍應以聲請人所  
10 陳報每月薪資45,000元作為判斷聲請人收入之基準。又聲請  
11 人陳報每月生活支出膳食費12,000元、交通費1,200元、醫  
12 療費1,200元、房屋租金12,000元、勞保及公保費1,104元、  
13 健保費678元、教育費1,000元、水電費3,000元、電信費778  
14 元，總計32,760元等語。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  
15 的，係為免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  
16 境中自生自滅，欲藉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當盡力清償，  
17 並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裕生活，而係重新檢視其消費  
18 行為擲節支出，是聲請人既主張負債大於資產，生活消費程  
19 度自應受有限制，每月生活開支，自不能與一般人等量齊  
20 觀，除有絕對必要性支出之外，自當節省開銷，以優先誠實  
21 履行清償債務之責。是本院認就聲請人所主張每月生活開銷  
22 之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  
23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含扶養負擔二分之一之標準27,927元  
24 （見114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則本件聲請人每月生  
25 活必要支出為27,927元，洵堪認定。

26 (四)從而，從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尚有餘額  
27 17,073元（計算式：45,000元－27,927元＝17,073元）可供  
28 清償。惟衡酌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逾44,000,000  
29 元(不含有擔保債務，含保證債務)，此有聲請狀及債權人提  
30 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525、551、693、78  
31 6、794、818至820頁），其利息部分仍持續增加中，聲請人

01 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  
02 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經濟狀  
03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  
04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  
05 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依其收入及財產狀  
07 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08 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尚有商業保險及  
09 自小客車之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查調明細及法務部高額壽  
10 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91頁)，尚  
11 難謂全無清算之價值，堪認有清算程序之實益，自應依首揭  
12 規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3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4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15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16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17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郭家慧